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434)

公司地址：雲林縣斗六市石榴路 317 號
電 話：(05)557-396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 9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 ~ 12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3 ~ 6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5 ~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8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50	
	（九）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50 ~ 5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1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 66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7 ~ 69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3)財審報字第 14000186 號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2. 及六(八)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18,276,624 仟元及 14,354,98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4.06%及 19.14%；負債總額分別為 5,209,974 仟元及 4,696,27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3.00%及 20.85%；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240,329 仟元及 261,52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表中合併綜合損益之(26.64)%及(11.62)%。



資誠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吳漢期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5 月 1 2 日



福源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04,958	3	\$	3,064,945	4	\$	2,727,679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400,978	1		1,352	-		7,627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1,284,490	2		1,422,657	2		1,686,58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3,833	-		101,000	-		189,119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七		4,509	-		6,963	-		10,0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4,337,214	6		3,760,435	5		4,261,062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240,890	2		1,036,415	1		1,323,109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17,374	-		266,519	-		305,654	-
130X	存貨		六(六)及									
			八		7,723,266	10		7,362,831	10		7,438,572	10
1410	預付款項				398,171	-		197,527	-		523,70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675,010	1		660,737	1		469,632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90,693	25		17,881,381	23		18,942,802	2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28,921,905	38		30,486,495	40		28,926,612	39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七)									
	流動				353,145	1		353,144	-		353,13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691,518	10		7,551,755	10		4,454,700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及									
			八		18,496,978	24		19,014,371	25		20,779,799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六)		612,852	1		639,217	1		703,40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908,398	1		692,017	1		835,14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6,984,796	75		58,736,999	77		56,052,798	75
1XXX	資產總計			\$	75,975,489	100	\$	76,618,380	100	\$	74,995,600	100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 年 3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935,765	5	\$	3,706,477	5	\$	3,133,01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二)		1,049,882	1		1,249,862	2		449,758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三)		356	-		704	-		6,488	-
2150	應付票據			222,475	-		172,069	-		213,346	-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321,219	1		218,650	-		611,591	1
2170	應付帳款			1,181,670	2		1,032,409	1		1,490,10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429,610	2		1,491,693	2		1,465,29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75,950	1		1,309,490	2		985,039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413,527	1		307,292	1		295,95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304,904	-		240,159	-		1,092,7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835,358	13		9,728,805	13		9,743,337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0,091,089	13		10,085,653	13		10,178,399	1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六)		63,557	-		55,383	-		9,12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2,666,892	4		2,538,454	3		2,598,24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821,538	17		12,679,490	16		12,785,770	17
2XXX	負債總計			22,656,896	30		22,408,295	29		22,529,107	3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16,846,646	22		16,846,646	22		16,846,646	23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00	資本公積			108,843	-		98,898	-		2,032	-
保留盈餘		六(十									
		八)(二十									
		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43,868	8		5,943,868	8		5,702,8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26,534	1		326,534	-		279,08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076,693	5		3,535,764	5		3,888,107	5
其他權益		六(十九)									
3400	其他權益			23,027,508	30		24,519,105	32		22,702,049	30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22,723)	-	(	23,423)	-	(	26,488)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0,307,369	66		51,247,392	67		49,394,326	66
36XX	非控制權益			3,011,224	4		2,962,693	4		3,072,167	4
3XXX	權益總計			53,318,593	70		54,210,085	71		52,466,493	70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5,975,489	100	\$	76,618,380	100	\$	74,995,600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12,317,112 100	\$ 11,703,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 三)(二十四)	(10,967,239) (89)	(10,545,422) (90)
5900 營業毛利		1,349,873 11	1,157,790 1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429,071) (3)	(412,993) (4)
6200 管理費用		(205,507) (2)	(171,603)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91) -	(13,63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47,769) (5)	(598,229) (5)
6900 營業利益		702,104 6	559,56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8,100 -	48,81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8,168 -	71,75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56,254) -	(54,380)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310) -	2,22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704 -	68,408 1
7900 稅前淨利		730,808 6	627,969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40,294) (1)	(101,998) (1)
8200 本期淨利		\$ 590,514 5	\$ 525,971 5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十九)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896 1	\$ 113,966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1,702,758) (14)	(2,959,900) (25)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30,211 1	69,579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總額		(\$ 902,137) (7)	(\$ 2,250,384) (19)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40,929 4	\$ 508,30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49,585 1	17,662 -
		\$ 590,514 5	\$ 525,97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50,668) (7)	(\$ 2,256,566) (19)
8720 非控制權益		48,531 -	6,182 -
		(\$ 902,137) (7)	(\$ 2,250,384) (1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3 \$ 0.35	\$ 0.37 \$ 0.31
9720 非控制權益		(0.07) (0.03)	(0.03) (0.01)
975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36 \$ 0.32	\$ 0.34 \$ 0.30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製資料：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0.43 \$ 0.35	\$ 0.37 \$ 0.31
非控制權益		(0.07) (0.03)	(0.03) (0.01)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0.36 \$ 0.32	\$ 0.34 \$ 0.3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 5 月 31 日
(僅核閱)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王文鼎印



會計主管：鄭宏峯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730,808	\$ 627,96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收入)數	六(五)	3,630 (	2,107)
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三)	912,223	1,148,707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56,254	54,38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750) (	2,578)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六(二)	134	7,43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六(十三)	(108)	3,833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	六(八)	1,310 (	2,226)
處份投資利益		(3,655)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2,453)	3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淨變動數	六(二)	(399,760)	2,173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833)	67,428
應收票據一關係人淨額	七	2,454	4,565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67,792) (	223,989)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七	(204,475)	22,745
其他應收款	七	49,145 (	86,646)
存貨	六(六)	(360,435) (	277,110)
預付款項		(200,644) (	167,194)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4,273)	28,9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240) (	2,172)
應付票據		50,406	56,202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	七	102,569	92,091
應付帳款		149,261	246,018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	七	(62,083) (	82,933)
其他應付款	七	(340,419) (	617,406)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62,933	248,05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2,793)	1,146,516
收取之利息		4,750	2,578
支付之利息		(67,745) (	48,422)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6) (	25,6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5,954)	1,075,039

(續次頁)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	(\$ 685,47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六(二十八)	(270,166)	(465,874)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696	10,97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6,381)	(64,96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81,851)	(1,205,34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十一)	229,288	294,88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十二)	(199,980)	49,818
償還長期借款		(1,594,748)	(10,300,000)
長期借款增加數		1,500,000	10,004,021
少數股權淨變動數		(1,054)	(11,48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8,438	117,38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1,944	154,632
匯率影響數		65,874	(11,4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59,987)	12,9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64,945	2,714,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604,958	\$ 2,727,67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阮呂曼玉會計師民國103年5月12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王文淵



經理人：謝式銘



會計主管：鄭宏寧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創立於民國 62 年 4 月 19 日，設廠於雲林縣斗六市，並於民國 74 年 12 月 24 日經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上市買賣。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各事業部之主要經營業務項目如下：

事業部門	主要產銷業務
第一事業群：織造事業部及染整事業部	混紡織物、短纖織物、長短織布、聚胺酯織物等。
第二事業群：簾布事業部、產業資材事業部及油品事業部、工務部	輪胎簾布、純棉紗、混紡紗、防護性織品及經營加油站以供售汽油、柴油及煤油等。
福科事業部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模組加工及研究開發等。

2. 自民國 97 年 6 月起，因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佔本公司董事會席次超過半數，對本公司構成控制力，故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3.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為 9,700 人。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民國99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民國10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民國103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民國101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	民國10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	民國102年1月1日
2010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0年1月1日
2009-2011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2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公司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2009-2011 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釐清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時，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而非存貨。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項目對財務報告之影響，故尚未列示相關影響金額，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發布強制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報(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

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本集團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個體時，已考量目前可執行或可轉換潛在表決權之存在及影響。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65.68	65.6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加工紗等。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經營。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等。	99.90	99.9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3XDRY、Nanosphere、Keptec、Dynatec、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43.00	註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品。	100.00	100.00	註1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100.00	註1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2年3月31日	說明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科技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 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 及研究開發。	65.68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中山)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胚 布、色布、印花布及撚絲 加工紗等。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宏懋開發 股份有限 公司	接受委託辦理市地之重 劃、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 與新市鎮、新社區及特定 專業區開發等業務。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越南 責任有限 公司	從事紡紗、織布、染整、 地毯、窗簾及清潔用品等 製造、加工與供銷業務之 經營。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興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尼龍布及聚胺織物 等。	99.9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瑞業 (香港)有 限公司	銷售3XDRIY、Nanosphere、 Keprotec、Dynatec、 Spirit及Reflex的高科技 性能布等為主要業務。	43.00	註2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廈門象嶼 福懋進出 口貿易有 限公司	從事進出口貿易、轉口貿 易、商品展示、商品出口 加工、倉儲業務及黑白、 彩圖的設計及繪製等。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股份有限 公司	福懋(同 奈)責任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聚酯長纖產 品。	100.00	註1
福懋興業 (香港) 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 (常熟)有 限公司	生產尼龍長纖織布之染色 加工布種、織物面料的織 染及後整理加工等。	100.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03 年及民國 10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公司雖未直接或間接持有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惟本公司佔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會之半數席次，具有實質控制力，故納入合併報表之編製個體內。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之換算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

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放款及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利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
 - (8)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建造合約

- 1.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

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2.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其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

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5、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資產類別	耐用年限
土地改良物	3年 ~ 15年
房屋建築	10年 ~ 60年
機器設備	5年 ~ 10年
運輸設備	3年 ~ 15年
其他設備	2年 ~ 10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九)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 員工福利

1.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劃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採緩衝區法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C.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一）所得稅

-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

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之供未來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二)股本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生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三)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四)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各項紡織及 IC 產品，並做為油品通路商。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五)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做出會計估計及

假設。所做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集團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集團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相關退貨及折讓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集團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

2.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3.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103年3月31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7,723,26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9,941	\$ 59,144	\$ 179,85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511,647	2,244,504	1,583,542
定期存款	137,696	71,026	200,927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835,674	690,271	763,353
合計	<u>\$ 2,604,958</u>	<u>\$ 3,064,945</u>	<u>\$ 2,727,679</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於資產負債表日最大信用

風險之暴險金額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帳面金額。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400,000	\$ -	\$ -
遠期外匯合約	683	1,352	7,627
小計	400,683	1,352	7,62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295	-	-
	<u>\$ 400,978</u>	<u>\$ 1,352</u>	<u>\$ 7,627</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分別為\$134 及\$7,439。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u>衍生金融資產</u>	<u>(名目本金)(元)</u>		<u>契約期間</u>	<u>(名目本金)(元)</u>		<u>契約期間</u>
<u>遠期外匯合約</u>						
台北富邦銀行	JPY	174,850,000	103.01~103.05	JPY	39,260,000	102.10~103.01
彰化銀行				USD	3,000,000	102.10~103.02
				<u>102年3月31日</u>		
				合約金額		
	<u>(名目本金)(元)</u>			<u>(名目本金)(元)</u>		<u>契約期間</u>
<u>衍生金融資產</u>						
<u>遠期外匯合約</u>						
台北富邦銀行				JPY	518,710,000	102.01~102.07
彰化銀行				JPY	129,360,000	102.01~102.05
彰化銀行				USD	1,000,000	102.03~102.05

3. 本集團從事預購及預售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並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26,503	\$ 1,026,503	\$ 1,588,9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57,987	396,154	97,633
	<u>\$ 1,284,490</u>	<u>\$ 1,422,657</u>	<u>\$ 1,686,583</u>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859,918	\$ 8,859,918	\$ 8,859,91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22,675,072	24,239,662	22,679,779
	31,534,990	33,099,580	31,539,697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613,085)	(2,613,085)	(2,613,085)
	<u>\$ 28,921,905</u>	<u>\$ 30,486,495</u>	<u>\$ 28,926,612</u>

(四) 應收票據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05,799	\$ 102,966	\$ 191,085
減：備抵呆帳	(1,966)	(1,966)	(1,966)
	<u>\$ 103,833</u>	<u>\$ 101,000</u>	<u>\$ 189,119</u>

(五) 應收帳款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4,455,252	\$ 3,874,843	\$ 4,368,343
減：備抵呆帳	(118,038)	(114,408)	(107,281)
	<u>\$ 4,337,214</u>	<u>\$ 3,760,435</u>	<u>\$ 4,261,062</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屬於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群組1	\$ 3,669,169	\$ 2,746,243	\$ 2,532,717
群組2	299,159	738,471	1,269,554
群組3	170,718	151,508	103,242
	<u>\$ 4,139,046</u>	<u>\$ 3,636,222</u>	<u>\$ 3,905,513</u>

註：群組1：跨國性集團客戶、品牌客戶或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

群組2：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已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群組3：非跨國性集團客戶、非品牌客戶或未辦理擔保抵押之授信客戶，且交易未滿兩年以上之客戶。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30天內	\$ 211,061	\$ 173,187	\$ 269,614
31-90天	68,093	31,922	129,486
91-180天	12,014	13,721	59,898
181天以上	7,415	15,610	3,832
	<u>\$ 298,583</u>	<u>\$ 234,440</u>	<u>\$ 462,830</u>

3. 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81	\$ 110,227	\$ 114,408
提列減損損失(迴轉收入)	13,442	(10,245)	3,197
匯率影響數	-	433	433
3月31日	<u>\$ 17,623</u>	<u>\$ 100,415</u>	<u>\$ 118,038</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09,388	\$ 109,388
本期迴轉收入數	-	(3,020)	(3,020)
匯率影響數	-	913	913
3月31日	<u>\$ -</u>	<u>\$ 107,281</u>	<u>\$ 107,281</u>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最大信用風險之暴險金額為每類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

(六) 存 貨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452,823	(\$ 58,966)	\$ 1,393,857
物料	312,578	(4,399)	308,179
在製品	2,218,398	(4,299)	2,214,099
製成品	3,117,186	(323,351)	2,793,835
商品存貨	399,842	-	399,842
在途材料	389,893	-	389,893
託外加工料品等	124,091	-	124,091
在建房地	12,787	-	12,787
營建土地	86,683	-	86,683
合計	<u>\$ 8,114,281</u>	<u>(\$ 391,015)</u>	<u>\$ 7,723,266</u>

	10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278,034	(\$ 57,827)	\$ 1,220,207
物料	302,602	(3,952)	298,650
在製品	2,089,827	(785)	2,089,042
製成品	3,063,168	(323,805)	2,739,363
商品存貨	438,080	-	438,080
在途材料	394,461	-	394,461
託外加工料品等	84,462	-	84,462
在建房地	11,883	-	11,883
營建土地	86,683	-	86,683
合計	<u>\$ 7,749,200</u>	<u>(\$ 386,369)</u>	<u>\$ 7,362,831</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1,526,069	(\$ 48,732)	\$ 1,477,337
物料	180,404	(21,362)	159,042
在製品	2,109,234	(23,317)	2,085,917
製成品	3,178,706	(305,195)	2,873,511
商品存貨	336,155	-	336,155
在途材料	358,240	-	358,240
託外加工料品等	51,763	-	51,763
在建房地	9,868	-	9,868
營建土地	86,739	-	86,739
合計	<u>\$ 7,837,178</u>	<u>(\$ 398,606)</u>	<u>\$ 7,438,572</u>

本集團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為存貨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000,595	\$ 10,554,305
存貨跌價損失	4,646	9,421
其他(註)	(38,002)	(18,304)
	<u>10,967,239</u>	<u>10,545,422</u>

註：主係存貨盤盈及出售廢料、下腳收入。

(七)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u>\$ 353,145</u>	<u>\$ 353,144</u>	<u>\$ 353,139</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分類皆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 5,212,417	\$ 5,123,419	\$ 2,298,454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1,937,895	1,867,387	1,782,826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206	560,949	373,420
	<u>\$ 7,691,518</u>	<u>\$ 7,551,755</u>	<u>\$ 4,454,700</u>

1. 本集團主要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3年3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9,875,228	\$11,397,628	\$ 6,202,002	\$ 365,138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5,547,567	2,893,297	502,837	(90,525)	20.39%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2)	139,637,525	34,611,993	-	(306,139)	4.96%
	<u>\$175,060,320</u>	<u>\$48,902,918</u>	<u>\$ 6,704,839</u>	<u>(\$ 31,526)</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12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4,176,515	\$ 6,403,996	\$24,768,913	\$1,434,161	10.00%
廣越企業(註1) 股份有限公司	4,749,334	1,998,218	5,017,518	644,612	20.39%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註1)	104,450,894	6,301,098	-	(413,748)	5.22%
	<u>\$133,376,743</u>	<u>\$14,703,312</u>	<u>\$29,786,431</u>	<u>\$1,665,025</u>	
	資產	負債	收入	損益	持股比例
102年3月31日					
越南台灣興業 責任有限公司	\$ 29,898,439	\$12,971,528	\$ 6,328,248	\$ 495,957	10.00%
廣越企業 股份有限公司	4,495,291	2,927,127	305,381	(210,632)	24.13%
台塑河靜鋼鐵 公司	47,832,402	1,520,616	-	69,630	4.96%
	<u>\$ 82,226,132</u>	<u>\$17,419,271</u>	<u>\$ 6,633,629</u>	<u>\$ 354,955</u>	

註 1：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及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皆於民國 102 年 12 月間辦理現金增資，本公司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使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

本公積\$89,847。

註 2：台塑河靜鋼鐵公司另於民國 103 年 2 月間收取現金增資款項，致使本公司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期末持股比例產生變動，因而產生資本公積\$8,501。

2.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淨額分別為(\$1,310)及 \$ 2,226，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
3.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及 101 年 3 月間經董事會決議取得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以下簡稱「河靜鋼鐵」）部分股權，預計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34,000 仟元及美金 39,705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相關款項業已全數匯出，持股比例為 4.96%。因本公司為河靜鋼鐵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4. 因本公司為越南台灣興業之董事，具有營運決策上之重大影響力，故採權益法評價。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3年1月1日						
成本	\$ 2,401,619	\$ 10,174,392	\$ 41,240,213	\$ 9,579,469	\$ 496,713	\$ 63,892,406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107)	(4,576,004)	(31,922,256)	(8,209,668)	—	(44,878,035)
	<u>\$ 2,231,512</u>	<u>\$ 5,598,388</u>	<u>\$ 9,317,957</u>	<u>\$ 1,369,801</u>	<u>\$ 496,713</u>	<u>\$ 19,014,371</u>
103年度						
1月1日	\$ 2,231,512	\$ 5,598,388	\$ 9,317,957	\$ 1,369,801	\$ 496,713	\$ 19,014,371
增添	—	—	252	16,475	271,809	288,536
處分	—	(67)	(1,874)	(302)	—	(2,243)
移轉數(註)	—	48,475	414,572	10,106	(441,057)	32,096
折舊費用	(80)	(84,356)	(718,629)	(109,158)	—	(912,223)
淨兌換差額	33	28,932	37,166	5,139	5,171	76,441
3月31日	<u>\$ 2,231,465</u>	<u>\$ 5,591,372</u>	<u>\$ 9,049,444</u>	<u>\$ 1,292,061</u>	<u>\$ 332,636</u>	<u>\$ 18,496,978</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2,401,780	\$ 10,264,276	\$ 41,633,819	\$ 9,594,442	\$ 332,636	\$ 64,226,9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170,315)	(4,672,904)	(32,584,375)	(8,302,381)	—	(45,729,975)
	<u>\$ 2,231,465</u>	<u>\$ 5,591,372</u>	<u>\$ 9,049,444</u>	<u>\$ 1,292,061</u>	<u>\$ 332,636</u>	<u>\$ 18,496,978</u>

	土地及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合計
102年1月1日						
成本	\$ 2,264,847	\$ 9,871,793	\$ 39,619,672	\$ 10,063,602	\$ 890,404	\$ 62,710,31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309)	(4,210,507)	(29,032,616)	(8,112,855)	–	(41,369,287)
	<u>\$ 2,251,538</u>	<u>\$ 5,661,286</u>	<u>\$ 10,587,056</u>	<u>\$ 1,950,747</u>	<u>\$ 890,404</u>	<u>\$ 21,341,031</u>
102年度						
1月1日	\$ 2,251,538	\$ 5,661,286	\$ 10,587,056	\$ 1,950,747	\$ 890,404	\$ 21,341,031
增添	20,320	4	3,044	384	433,529	457,281
處分	–	(2,683)	(8,146)	(463)	–	(11,292)
移轉數(註)	–	71,230	390,445	18,723	(411,358)	69,040
折舊費用	(426)	(105,991)	(892,154)	(150,136)	–	(1,148,707)
淨兌換差額	(40,765)	75,938	82,182	11,942	(56,851)	72,446
3月31日	<u>\$ 2,230,667</u>	<u>\$ 5,699,784</u>	<u>\$ 10,162,427</u>	<u>\$ 1,831,197</u>	<u>\$ 855,724</u>	<u>\$ 20,779,799</u>
102年3月31日						
成本	\$ 2,244,402	\$ 10,013,599	\$ 40,079,051	\$ 10,086,339	\$ 855,724	\$ 63,279,11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735)	(4,313,815)	(29,916,624)	(8,255,142)	–	(42,499,316)
	<u>\$ 2,230,667</u>	<u>\$ 5,699,784</u>	<u>\$ 10,162,427</u>	<u>\$ 1,831,197</u>	<u>\$ 855,724</u>	<u>\$ 20,779,799</u>

註：係自預付設備款轉入。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資本化金額	\$ 890	\$ 1,06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26%~2.50%	1.23%~2.3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因法令規定農地僅得以個人名義擁有，故本公司取得未來計畫擴廠使用之農地，係以第三人名義取得，且已全數取得第三人名義之權狀，並全數設定抵押予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設定金額均為 \$526,350。

(十)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土地使用權-福懋興業	\$ 4,039	\$ 6,446	\$ 15,790
土地使用權-福懋(中山)	37,976	37,781	37,761
土地使用權-福懋(同奈)	150,800	148,577	151,204
土地使用權-福懋(常熟)	163,347	162,705	162,760
	<u>\$ 356,162</u>	<u>\$ 355,509</u>	<u>\$ 367,515</u>

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使用權，主要係支付加油站設置權及土地承租權之讓渡金，且依合約之土地承租年限攤提。
2. 福懋(中山)有限公司向廣東省中山市神灣鎮人民政府承租該省中山市神灣鎮定溪村西江邊一片土地計 508 畝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為港幣 12,598,932。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 50 年。簽約期自民國 80 年 11 月 20 日至民國 130 年 11 月 20 日止。
3.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分別於民國 93 年 9 月及民國 101 年 12 月向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承租該省同奈省仁澤縣台灣興業公司工業區 273,661.1 平方公尺及 65,086 平方公尺之土地所支付之土地使用權租金，取得成本分別為越盾 75,655,549,812 及越盾 48,134,338,283。使用期間自使用證准許日起算，簽約期間分別自民國 93 年 9 月 1 日及民國 101 年 12 月 1 日起，皆至民國 140 年 4 月 1 日為止。
4. 福懋(常熟)有限公司向江蘇省常熟市國土資源局承租東南經濟開發區三筆土地共計 277,172 平方公尺，使用期間自國土使用證准許日起算，使用到期日分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另民國 100 年 11 月 18 日因本公司部分土地尚未使用，故由政府收回該部分尚未使用之土地，且於民國 101 年 2 月間取得計人民幣 12,738,469 元之價款，並於民國 100 年度發生處分損失計人民幣 4,726,075 元，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承租土地兩筆共計 176,509 平方公尺，使用到期日為民國 145 年 12 月及民國 165 年 12 月。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3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596,372	1.70~2.6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333,274	0.98~5.88%	-
購料借款	6,119	1.83%	-
	<u>\$ 3,935,765</u>		
借款性質	10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366,569	1.56%~2.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339,908	0.98%~5.88%	-
	<u>\$ 3,706,477</u>		
借款性質	102年3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2,064,005	0.95%~2.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存貨
信用借款	1,069,010	1.80%~5.88%	-
	<u>\$ 3,133,015</u>		

(十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050,000	\$ 1,250,000	\$ 45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118)	(138)	(242)
	<u>\$ 1,049,882</u>	<u>\$ 1,249,862</u>	<u>\$ 449,758</u>
利率區間	<u>1.09%</u>	<u>1.05%~1.10%</u>	<u>0.68%~0.81%</u>

(十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遠期外匯合約	<u>\$ 356</u>	<u>\$ 704</u>	<u>\$ 6,488</u>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分別為\$108 及(\$3,833)。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負債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名目本金)(元)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彰化銀行	USD 3,000,000	103.03~103.04	USD 3,000,000	102.11~103.01
台北富邦銀行				

<u>衍生金融負債</u>	102年3月31日	
	<u>合約金額</u> <u>(名目本金)(元)</u>	<u>契約期間</u>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台北富邦銀行	JPY 318,490,000	102.01-102.07
彰化銀行	USD 17,681,910	102.02-102.06

3. 本公司從事預售遠期外匯交易合約，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惟不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十四) 長期借款

<u>借款性質</u>	<u>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u>	<u>利率區間</u>	<u>擔保品</u>	<u>103年3月31日</u>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3.1.15~105.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5%	"	1,200,000
盤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1%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0%~1.32%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388,117
				10,188,117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7,028)
				<u>\$10,091,089</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5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2.6.21~105.6.21 到期一次還本	1.32%	"	2,0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2.9.16~105.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2.9.26~104.9.26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3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2.4.22~105.4.22 到期一次還本	1.35%	"	1,200,000
盤谷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30%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2.12.11~104.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1,500,000
台灣工業銀行	102.8.20~105.8.20 到期一次還本	1.32%~1.33%	"	500,00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9.25~104.9.25 到期一次還本	1.33%	"	1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背書保證	380,870
				10,180,8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95,217)
				<u>\$10,085,653</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2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2.1.15.~104.1.15 到期一次還本	1.28%	無	\$ 1,000,000
兆豐商業銀行	100.6.13~103.6.13 到期一次還本(註)	1.32%	"	1,200,000
第一商業銀行	100.9.16~103.9.16 到期一次還本	1.21%	"	1,500,000
合作金庫銀行	101.9.21~103.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1,3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101.4.23~103.4.14 到期一次還本	1.20%	"	1,500,000
遠東商業銀行	101.9.25~104.9.21 到期一次還本	1.27%	"	800,000
盤谷銀行	101.12.28~103.12.28 到期一次還本	1.28%	"	200,000
匯豐商業銀行	101.12.21~103.12.11 到期一次還本	1.25%	"	900,000
分期償付之借款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97.10.2~102.10.2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0.23%~0.45%	不動產、廠 房及設備	98,120
合作金庫銀行	100.8.15~105.8.15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4%	"	670,000
華南商業銀行	97.8.13~104.6.21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24%~1.28%	"	1,030,000
中華開發銀行	97.12.19~102.12.19 半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1.30%	"	145,552
華南商業銀行	99.4.26~106.8.11 一年一期，分期償還本金	SIBOR 6個月 +1.6%	福懋興業股 份有限公司 之背書保證	487,582
				10,831,254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652,855)
				<u>\$10,178,399</u>

註：本公司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融資合約，借款金額為\$2,000,000，借款期間自民國100年6月13日至民國103年6月13日，前述借款合同之重要約定限制條款如下：

本公司承諾於授信案存續期間，流動比率應維持100%(含)以上。前項財務比率應以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本公司如未能符合財務承諾，應於次年九月底前改善調整之。另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四個月內提供會計師查核報告予債權銀行。

(十五)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743 及\$30,124。

上述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各類成本及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1月1日到3月31日	102年1月1日到3月31日
銷貨成本	\$ 17,705	\$ 22,806
推銷費用	3,871	4,609
管理費用	2,155	2,697
研發費用	12	12
	<u>\$ 23,743</u>	<u>\$ 30,12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後一年內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20,44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福懋(中山)和福懋(常熟)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3,488 及\$29,882。

(十六)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實收額定資本額均為\$16,846,646，分為 1,684,66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庫藏股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第一季

<u>收回原因</u>	<u>子公司</u>	<u>期初股數</u> (仟股)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註)	<u>期末股數</u>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宏懋開發	<u>2,693</u>	<u>-</u>	<u>(80)</u>	<u>2,613</u>

註：民國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子公司宏懋開發處分母公司福懋興業之股票80,000股因而產生資本公積\$1,444。

102年第一季

<u>收回原因</u>	<u>子公司</u>	<u>期初股數</u> (仟股)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期末股數</u> (仟股)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自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	宏懋開發	<u>3,043</u>	<u>-</u>	<u>-</u>	<u>3,043</u>

3. 上述庫藏股係子公司宏懋開發因有閒置資金而購入母公司股份作為投資的用途。

4.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每股市價分別為\$34 及\$27.6。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另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稅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提股息，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前項特別盈餘公積包含：

(1) 因特殊用途所提列之盈餘公積。

(2)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 因金融商品交易認列之淨評價收益；惟其累積數減少時應同額調減特別盈餘公積，並以本項之提列數為限。

(4) 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應按當年度扣息後可分配盈餘，提撥最高 1%之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及 0.1%~1%之員工紅利，其提撥金額並作為當年度費用。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所營事業屬成熟期產業，每年獲利相當穩定，股利政策採現金股利、盈餘轉增資與資本公積轉增資三種方式

搭配發放，就當年度可分配盈餘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至少分配 50% 以上，並以發放現金股利為優先，盈餘轉增資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合計之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全部股利之 50%。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2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金額(仟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12,905		\$ 240,976	
特別盈餘公積	608,754		492,390	
現金股利	<u>1,684,664</u>	\$ 1.00	<u>1,684,665</u>	\$ 1.00
	<u>\$ 2,506,323</u>		<u>\$ 2,418,031</u>	

上述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本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487 及\$457，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43 及\$229 係以截至當期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特別盈餘公積及股東股息等因素後，以公司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以 1%及 0.5%之成數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惟若嗣後於次年度之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損益。
6. 民國 101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員工分紅\$5,791 及董監酬勞\$2,896 與民國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民國 102 年度經董事會決議之員工紅利金額\$2,315 及董監酬勞\$1,157 與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惟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7. 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帳列歷年來股東尚未領取之現金股利分別為\$20,110 及\$17,384。

(十九)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3年1月1日	\$ 24,614,399	(\$ 95,294)	\$ 24,519,105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1,701,866)	—	(1,701,866)
— 子公司	(1,309)	—	(1,30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81,367	81,367
— 關聯企業	—	130,211	130,211
103年3月31日	<u>\$ 22,911,224</u>	<u>\$ 116,284</u>	<u>\$ 23,027,508</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2年1月1日	\$ 25,712,814	(\$ 245,890)	\$ 25,466,924
備供出售商品未實現損 之變動數			
— 母公司	(2,926,032)	—	(2,926,032)
— 子公司	(22,323)	—	(22,323)
— 關聯企業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所產生之長投差額			
— 母公司	—	113,901	113,901
— 關聯企業	—	69,579	69,579
102年3月31日	<u>\$ 22,764,459</u>	<u>(\$ 62,410)</u>	<u>\$ 22,702,049</u>

(二十) 營業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12,210,685
勞務收入	106,427
合計	<u>\$ 12,317,112</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4,750	\$ 2,578
其他收入	53,350	46,233
合計	<u>\$ 58,100</u>	<u>\$ 48,811</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遠期外匯合約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134)	(\$ 7,43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108	(3,833)
淨外幣兌換利益	69,771	101,6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2,453	(320)
銀行手續費	(9,743)	(11,351)
處分投資利益	3,655	-
其他損失	(37,942)	(6,984)
合計	<u>\$ 28,168</u>	<u>\$ 71,751</u>

(二十三) 依性質分類之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169,851	\$ 1,182,83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912,223	1,148,707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994,286	\$ 1,013,594
勞健保費用	90,927	86,526
退休金費用	57,231	60,006
其他用人費用	27,407	22,712
	<u>\$ 1,169,851</u>	<u>\$ 1,182,838</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57,144	\$ 55,445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 金額	(890)	(1,065)
財務成本	<u>\$ 56,254</u>	<u>\$ 54,380</u>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5,867	\$ 45,325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392
預付稅款	166	23,506
匯率影響數	(278)	(386)
當期所得稅總額	105,755	68,83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34,539	33,161
所得稅費用	\$ 140,294	\$ 101,998

2.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皆核定至民國 100 年度。
3.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自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起，就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境外來源所得按 25%繳納企業所得稅。
4.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開始前 15 年所得稅稅率為 10%；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四年免稅，之後四年減半課稅。
5.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獲越南政府核准營業年度(民國 95 年 10 月)起前 12 年所得稅稅率為 15%；之後每年度為 25%，並自有營業淨利起 3 年免稅，之後 4 至 10 年所得稅稅率 15%或 25%優惠減免 50%。
6. 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及孫公司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係依當地所得稅法課徵所得稅，適用之所得稅率為 16.5%。
7. 本公司之子公司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度至 9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共計\$47,970，已就此部分稅額分別估列入帳於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2 年度。
8. 截至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尚未抵減之虧損餘額為人民幣 23,783,297 元，最後抵減年度為民國 104 年，且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4,076,693	3,535,764	3,888,107
	<u>\$ 4,076,693</u>	<u>\$ 3,535,764</u>	<u>\$ 3,888,107</u>

13.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209,508</u>	<u>\$ 209,508</u>	<u>\$ 263,746</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2.02%</u>	<u>14.10%</u>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30,808	\$ 590,514	<u>1,682,021</u>	\$ 0.43	\$ 0.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148)	(49,585)		(0.07)	(0.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604,660</u>	<u>\$ 540,929</u>		<u>\$ 0.36</u>	<u>\$ 0.32</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仟元)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730,808	\$ 590,514	<u>1,684,665</u>	\$ 0.43	\$ 0.35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26,148)	(49,585)		(0.07)	(0.0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604,660</u>	<u>\$ 540,929</u>		<u>\$ 0.36</u>	<u>\$ 0.32</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27,969	\$ 525,971	<u>1,681,622</u>	\$ 0.37	\$ 0.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309)	(17,662)		(0.03)	(0.0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570,660</u>	<u>\$ 508,309</u>		<u>\$ 0.34</u>	<u>\$ 0.30</u>

假設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之擬制資料：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期末流通在 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 627,969	\$ 525,971	<u>1,684,665</u>	\$ 0.37	\$ 0.31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57,309)	(17,662)		(0.03)	(0.0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570,660</u>	<u>\$ 508,309</u>		<u>\$ 0.34</u>	<u>\$ 0.30</u>

2. 因員工分紅若採發放股票之方式，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每股稀釋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十八) 非現金交易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固定資產	\$ 288,536	\$ 457,281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6,096	46,27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4,466)	(37,679)
本期支付現金	<u>\$ 270,166</u>	<u>\$ 465,874</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其擁有本公司 37.4%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皆為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 最終母公司	\$ 56,423	\$ 41,057
— 關聯企業	<u>1,604,917</u>	<u>1,745,648</u>
	<u>\$ 1,661,340</u>	<u>\$ 1,786,705</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 最終母公司	\$ 857,297	\$ 879,282
— 關聯企業	<u>4,269,083</u>	<u>4,340,850</u>
總計	<u>\$ 5,126,380</u>	<u>\$ 5,220,132</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聯企業及最終母公司購買，付款條件與進貨價格與一般廠商無顯著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 最終母公司	\$ 9,243	\$ 12,123	\$ 15,281
— 關聯企業	<u>1,236,156</u>	<u>1,031,255</u>	<u>1,317,887</u>
	<u>\$ 1,245,399</u>	<u>\$ 1,043,378</u>	<u>\$ 1,333,168</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貨，銷貨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45~120 天到期。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無逾期應收帳款而須轉列其他應收款金額者。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u>103年3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102年3月31日</u>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最終母公司	\$ 604,742	\$ 543,587	\$ 951,612
－關聯企業	<u>1,146,087</u>	<u>1,166,756</u>	<u>1,125,273</u>
總計	<u>\$ 1,750,829</u>	<u>\$ 1,710,343</u>	<u>\$ 2,076,885</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 15~60 天到期。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其他

(1)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福懋同奈」)受關係人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興業」)委託，對越南仁澤三工業區提供管理服務工作，雙方每年簽訂服務委託契約書，依約福懋(同奈)主要進行該工業區之可供出租土地業之經營管理，發電廠水、電、蒸汽與其他公用流體售予招商承租商之抄錶、收費、維修及各項公共設施等服務收入。依該約福懋(同奈)可收取服務費用如下：

A. 土地出租費：依台灣興業收取土地出租租金收入之 3%計收。

B. 公用流體服務費：依台灣興業每月銷售予招商區承租廠商電力金額之 3%計收。

C. 管理費：依台灣興業向招商區承租廠商收取之管理費，全額支付予本公司及子公司。

福懋(同奈)因上述委任服務業務提供，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第一季認列招商服務收入分別計\$6,518 及\$5,824。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為止，尚未收取之款項分別為\$4,451、\$4,435 及\$4,321，表列「其他應收款」項下。

其於上述土地承租乙事，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為止，福懋(同奈)需向關係人台灣興業支付招商管理費、水電費等性質之費用，分別為\$0、\$707 及\$0，表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u>\$ 24,171</u>	<u>\$ 25,67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1,287	\$ 1,518,288	長短期借款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878	14,737	履約保證
存貨(待出售土地)	75,342	75,342	租稅複查限制移轉及短期
	-	-	借款擔保
總計	<u>\$ 231,507</u>	<u>\$ 1,608,367</u>	

帳面價值		
資產項目	102年3月31日	擔保用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76,712	長短期借款擔保及租稅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594	履約保證
存貨(待出售土地)	76,032	租稅複查限制移轉及短期
	-	借款擔保
總計	<u>\$ 2,881,338</u>	

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為進口原料及設備向銀行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餘額如下：

幣別	金額
美金	\$ 1,076
日幣	24,674
歐元	479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接受委託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之加工品，負有保管責任且如有遺失則須賠償，截至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保管之數量如下述：

	103年3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1. 在製品		
LED	306,984,847	NTD 0.05~1.50
TSOP	11,582,987	USD 0.50~1.735
FBGA	42,576,671	USD 1.70~8.00
MICRO-SD	1,167,469	NTD 1.732~10.663
模組	356,967	USD 17.00~60.28
其他	214,176	USD 1.00~10.00
小計	362,883,117	

		103年3月31日	
		數量(單位：PC)	市價(每顆)
2. 製成品			
LED	143,722,192	NTD	0.05~1.50
TSOP	10,550,009	USD	0.50~1.735
FBGA	53,966,638	USD	1.70~8.00
MICRO-SD	639,739	NTD	1.732~10.663
模組	192,152	USD	17.00~60.28
其他	5,686	USD	1.00~10.00
小計	209,076,416		
合計	571,959,533		

		103年3月31日	
		數量(單位：片)	市價(每片)
3. 在製品			
LED	3,879	NTD	1,480~5,910
其他	855	USD	1,500
小計	4,734		
4. 製成品			
LED	11,235	NTD	1,480~5,910
其他	222	USD	1,500
	11,457		
	16,191		

		103年3月31日	
		數量(單位：顆)	市價(每顆)
5. 在製品			
LED封裝	3,906,028	NTD	0.60
6. 製成品			
LED封裝	880,016	NTD	0.60
	4,786,044		
		數量(單位：支)	市價(每支)
7. 製成品			
LED封裝	112	NTD	11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非流動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2 年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 20%上下。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年3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2年3月31日
總借款	\$ 15,173,764	\$ 15,137,209	\$ 14,414,02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604,958)	(3,064,945)	(2,727,679)
債務淨額	12,568,806	12,072,264	11,686,348
總權益	53,318,593	54,210,085	52,466,493
總資本	\$ 65,887,399	\$ 66,282,349	\$ 64,152,841
負債資本比率	19.08%	18.21%	18.62%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資產及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能有效控管財務風險，維持適當流動性及有效衡量並控制經營風險，在適當考量經濟環境、外在競爭情況及市場相關風險下，針對不同之風險採取不同之控管策略如下：

- A. 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許多交易都有涉及外幣往來，故為能有效控制匯率風險，係要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並隨時監測匯率變動，將匯率風險降至最低。
- B. 利率風險：預期目前國內利率水準短期內變動不大，惟本公司及子公司會持續觀察利率之走勢，並隨時調整固定或浮動利率借款部位，以降低因利率變動而造成資金成本上揚之風險。
- C. 現金流量風險：定期編製長短期資金預估表，並隨時注意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規劃資金需求時程，以確保皆能履行各項資金需求

之合約義務。

D. 信用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嚴謹審核評估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並適時運用債權保全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

(2)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董事會制定相關規範，授權管理當局在可容許風險的範圍進行日常營運，並責成直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定期檢視管理當局之評估報告，若有任何異常情形，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防護措施。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以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5,214	30.47	\$ 3,510,564
日幣：新台幣	329,220	0.30	97,449
歐元：新台幣	630	41.93	26,416
美金：人民幣	7,016	6.15	211,498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7,181,759,893	0.0014	\$ 10,384,825
港幣：新台幣	136,921	3.93	537,690
人民幣：新台幣	443,191	4.90	2,171,6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36	30.47	\$ 202,198
日幣：新台幣	154,401	0.30	45,703
美金：人民幣	61,450	6.15	1,852,417

10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06,507	29.81	\$ 3,174,974
日幣：新台幣	508,810	0.28	142,469
歐元：新台幣	695	41.09	28,558
美金：人民幣	19,897	6.10	595,920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7,110,709,641	0.0014	\$ 10,090,097
港幣：新台幣	144,927	3.84	556,519
人民幣：新台幣	438,689	4.92	2,157,91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124	29.81	\$ 93,120
日幣：新台幣	112,758	0.28	32,012
美金：人民幣	72,593	6.10	2,174,175

10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6,045	29.83	\$ 3,759,922
日幣：新台幣	283,657	0.32	90,770
歐元：新台幣	1,159	38.32	44,309
<u>非貨幣性項目</u>			
越盾：新台幣	\$ 4,878,951,694	0.0014	\$ 6,962,264
港幣：新台幣	123,408	3.84	474,257
人民幣：新台幣	332,948	4.77	1,586,6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46	29.83	\$ 192,284
日幣：新台幣	211,157	0.32	67,570
歐元：新台幣	1,712	38.32	65,450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5,106	\$ -
日幣：新台幣	1%		974	-
歐元：新台幣	1%		264	-
美金：人民幣	1%		2,115	-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1%	\$	-	\$ 103,848
港幣：新台幣	1%		-	5,377
人民幣：新台幣	1%		-	21,71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2,022	\$ -
日幣：新台幣	1%		457	-
美金：人民幣	1%		18,524	-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37,599	\$ -
日幣：新台幣	1%		908	-
歐元：新台幣	1%		443	-
非貨幣性項目				
越盾：新台幣	1%	\$	-	\$ 69,623
港幣：新台幣	1%		-	4,743
人民幣：新台幣	1%		-	15,86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	\$	1,923	\$ -
日幣：新台幣	1%		676	-
歐元：新台幣	1%		654	-

B. 價格風險

1.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2.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02,064 及 \$306,132；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302,064 及 \$306,132。

C. 利率風險

1.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及美元計價。
2.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83,300 及 \$81,97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3. 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3 月 31 日，若美金借款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 \$2,329 及 \$3,267，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或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另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投資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信用狀況，預期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可能性極低。
- B. 本公司及子公司銷售產品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 50% 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 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 A.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部份具活絡市場者，

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而無活絡市場者，可能具有流動性風險之不確定性。

B.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狀況良好，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且在貨幣市場及銀行間之債信良好，故應不致發生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應收款項、應付款項等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3,935,844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0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43,69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611,280	-	-	-
其他應付款	975,95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3,400	4,803,636	5,412,075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706,477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250,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90,719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524,102	-	-	-
其他應付款	1,309,490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24,761	4,821,948	5,458,647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2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133,015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449,758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824,937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955,401	-	-	-
其他應付款	985,039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52,855	8,272,280	1,906,119	-

(4) 衍生金融負債

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操作之衍生金融負債皆為 1 年內到期。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估計

1. 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除包含於第一等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如下：

10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683	\$ -	\$ 683
受益憑證		400,295		400,2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29,863,695	342,700	-	30,206,395
合計	<u>\$29,863,695</u>	<u>\$ 743,678</u>	<u>\$ -</u>	<u>\$30,607,373</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56	\$ -	\$ 356
10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52	\$ -	\$ 1,3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1,543,452	365,700	-	31,909,152
合計	<u>\$31,543,452</u>	<u>\$ 367,052</u>	<u>\$ -</u>	<u>\$31,910,504</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704	\$ -	\$ 704

10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7,627	\$ -	\$ 7,6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30,278,895	334,300	-	30,613,195
合計	<u>\$30,278,895</u>	<u>\$ 341,927</u>	<u>\$ -</u>	<u>\$30,620,822</u>
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6,488	\$ -	\$ 6,488

2. 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報價衡量。當報價可即時且定期自證券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產業、評價服務機構或監管機構取得，且該等報價係代表在正常交易之基礎下進行之實際及定期市場交易時，該市場被視為活絡市場。本集團持有金融資產之市場報價為收盤價，該等工具係屬於第一等級。第一等級之工具主要包括權益工具及債務工具，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 未在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例如於櫃檯買賣之衍生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利用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將盡可能的多利用可觀察之市場資料（如有），並盡可能少依賴企業之特定估計。若計算一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需之所有重大參數均為可觀察資料，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二等級。
4. 如一項或多項重大參數並非依可觀察市場資料取得，則該金融工具係屬於第三等級。
5. 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 (1) 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 (2) 利率交換之公允價值係將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可觀察之殖利率曲線折算之現值。
 - (3) 遠期外匯合約公允價值之決定係採用資產負債表日之遠期匯率折算至現值。
 - (4) 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餘被投資公司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該等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8)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註5)	實際動支金額 (註6)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8)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2	\$ 32,699,789	\$2,437,600	\$2,437,600	\$1,301,069	\$ -	4.85%	\$65,399,579	Y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2	32,699,789	1,980,550	1,980,550	56,081	-	3.94%	65,399,579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3	32,699,789	2,879,070	2,873,870	1,034,759	-	5.71%	65,399,579	Y		Y	
0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2	32,699,789	3,290,760	3,290,760	1,557,962	-	6.54%	65,399,579	Y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 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 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 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 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 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註 8：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 1.3 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前述總額之二分之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股權淨值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11,219,610	825,763	0.19	825,763	
"	太平洋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	"	32	-	-	-	
"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法人代表	"	640	49	-	49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其常務董事	"	482,194	31,102	0.01	31,102	
"	華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712,345	64,689	0.04	64,689	
"	亞太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10,000,000	342,700	2.35	342,700	
"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39,387,646	564,520	0.58	564,520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65,267,576	28,308,237	3.83	28,308,237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74,441	3,236	0.45	1,336	
"	德亞樹脂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	14,400	3,000	10.00	32,961	
"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	"	483,083	3,099	1.20	5,960	
"	普實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6,690,134	47,897	3.17	59,468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	19,066,860	196,389	9.53	167,840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為宏懋開發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13,228	88,850	0.16	88,850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99,500	21,283	0.11	7,710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台商投資協會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2	149	0.11	149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流動	388	30	-	30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	312,512	20,157	-	20,157	
"	日盛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278,703	250,161	-	250,161	
"	兆豐國際寶鑽貨幣市場基金	-	"	12,252,099	150,134	-	150,134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註1)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股權淨值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135,384	49,148	0.05	49,148
"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533,430	98,194	4.77	83,925
"	智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59,945	1,181	0.16	460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間接轉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2	476,657	100.00	476,657

註 1：包括金融資產評價調整之金額。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 總 應 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 貨	(\$ 213,664)	(2.58)	交貨後60天以信匯方式收款	\$ -	-	應收帳款 \$ 213,680	6.30	
"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 貨	3,517,932	52.76	每半月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811,140)	(46.32)	
"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進 貨	797,365	11.96	驗收後開立二個月期票	-	-	應付票據 (321,218) 應付帳款 (283,524)	(67.29) (16.19)	
"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其常務董事	進 貨	269,374	4.04	次月15日以信匯方式付款	-	-	應付帳款 (107,431)	(6.13)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銷 貨	(1,184,818)	(46.00)	月結60天	-	-	應收帳款 818,862	52.00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該公司為母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進 貨	125,320	21.83	月結60天	-	-	應付帳款 (32,697)	(26.28)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213,680	2.77	-	-	50,745	-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818,862	5.72	-	-	378,764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下列與合併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資訊係供參考)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除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經本公司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餘被投資公司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係依該等公司同期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註)	比率(%)	帳面金額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接受委託辦理市地重劃業務。 2.工業廠房、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務。	114,912	114,912	16,100,000	100.00	156,394	(\$ 230)	(\$ 2,648)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IC封裝、測試及模組。	3,773,440	3,773,440	290,464,472	65.68	5,818,679	134,548	88,37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長短織織物銷售。	900,337	900,337	-	99.90	526,592	(26,710)	(26,68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再加工各類紗、布疋、染整衣服、布簾、毛巾床套、地氈等產品。	1,709,221	1,709,221	-	100.00	1,324,161	42,661	42,661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廣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成衣加工、製造及買賣布疋加工及買賣，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94,617	94,617	13,158,978	20.39	541,206	(90,525)	(22,07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瑞業(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紡織品貿易。	2,958	2,958	-	43.00	11,099	4,509	1,939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福懋(同奈)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生產加工銷售各種分類染整織物及紗線品。	2,124,723	2,124,723	-	100.00	1,910,351	11,895	11,895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灣興業責任有限公司	越南	化纖、紡紗、織布、染整及發電。	1,987,122	1,987,122	-	10.00	1,937,895	365,138	36,514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越南	煉銅產業。	5,150,283	5,150,283	-	4.96	5,212,417	(306,139)	(15,734)	

註：部分公司非股份有限公司，故不適用。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聚胺及聚酯色布。	\$1,402,085	(1)	\$ 1,402,085	\$ -	\$ -	\$ 1,402,085	(\$ 1,912)	100	(\$ 1,912)	\$ 1,657,146	\$ -	註3
廈門象嶼福懋 進出口貿易有 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轉口貿易、商品展 示、商品的出口加工、倉儲運輸 業務、黑白、彩圖的設計及繪製	15,273	(1)	15,273	-	-	15,273	(177)	100	(177)	10,870	-	註4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從事高檔織物面料的 織染及後整理加工。	878,214	(2)	878,214	-	-	878,214	(27,135)	100	(27,135)	476,657	-	註5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廈門象嶼福懋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註3：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46,400,000(匯出 US\$46,388,800 及機器等作價 US\$11,200)。

註4：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570,000。

註5：該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原幣數皆為 US\$27,000,000。

註6：本公司間接投資之「福懋貿易(上海)有限公司」已於民國100年清算完畢；清算後無股本匯回業已於民國100年12月2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本公司原經投審會核准間接投資金額為 US\$150,000。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合併淨值x60%)
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	\$ 1,402,085	\$ 1,413,808	\$ 31,991,156
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	15,273	17,368	31,991,156
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	878,214	822,690	31,991,156

註：(1)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中山)核准投資金額為 US\$46,400,000。

(2)經濟部投審會對廈門象嶼進出口貿易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570,000。

(3)經濟部投審會對福懋興業(常熟)有限公司核准投資金額為 US\$27,000,000。

(4)係以實收資本額原幣數以 USD：TWD = 1：30.47 換算而成。

2. 直接或間接係由第三地區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福懋興業(中山) 有限公司	\$ 11,470	0.14	\$ -	0.00	\$ 6,643	0.20	\$ 2,437,60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	\$ -	
福懋興業(常熟) 有限公司	35,383	0.43	-	0.00	27,206	0.80	2,873,870	金融機構短期借 款使用	-	-	-	-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故管理階層亦依此一模式用以辨認應報導部門。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四個應報導部門：第一事業群、第二事業群之簾布事業部、油品事業部及福科事業部，分述如下：
 - (1) 第一事業群：主係生產及銷售織造、染整等相關產品，並轄海外子公司-福懋興業(中山)有限公司、福懋越南責任有限公司及福懋興業(香港)有限公司等廠區。
 - (2) 簾布事業部：主係生產及提供輪胎簾布。
 - (3) 油品事業部：主係經營加油站販售相關油品及提供洗車服務。
 - (4) 福科事業部：主係子公司-福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各型積體電路之構裝、測試及模組之加工及研究開發。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依據各營運部門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之影響，例如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影響。另利息收入和支出亦無歸屬至各營運部門。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u>第二事業群</u>						<u>總計</u>
	<u>第一事業群</u>	<u>簾布事業部</u>	<u>油品事業部</u>	<u>其他部門</u>	<u>福科事業部</u>	<u>調整及沖銷</u>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3,538,212	\$ 2,161,988	\$ 3,627,941	\$ 437,595	\$ 2,551,376	\$ -	\$ 12,317,112
內部部門收入	<u>383,313</u>	<u>-</u>	<u>-</u>	<u>-</u>	<u>-</u>	<u>(383,313)</u>	<u>-</u>
收入合計	<u>\$ 3,921,525</u>	<u>\$2,161,988</u>	<u>\$ 3,627,941</u>	<u>\$ 437,595</u>	<u>\$ 2,551,376</u>	<u>(\$ 383,313)</u>	<u>\$ 12,317,112</u>
部門損益	<u>\$ 477,710</u>	<u>\$ 91,285</u>	<u>\$ 64,977</u>	<u>\$ 19,925</u>	<u>\$ 191,943</u>	<u>(\$ 115,032)</u>	<u>\$ 730,808</u>
<u>部門總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3,786,407</u>	<u>\$5,464,554</u>	<u>\$ 1,482,027</u>	<u>\$3,989,414</u>	<u>\$ 7,519,209</u>	<u>(\$ 334,921)</u>	\$ 31,906,690
長期投資							7,691,518
公司一般資產							<u>36,377,281</u>
資產合計							<u>\$ 75,975,489</u>

10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第二事業群						總計
	第一事業群	簾布事業部	油品事業部	其他部門	福科事業部	調整及沖銷	
<u>部門收入</u>							
外部收入	\$ 3,502,105	\$ 1,790,340	\$ 3,789,592	\$ 443,078	\$ 2,178,097	\$ -	\$ 11,703,212
內部部門收入	<u>313,939</u>	<u>-</u>	<u>-</u>	<u>-</u>	<u>-</u>	<u>(313,939)</u>	<u>-</u>
收入合計	<u>\$ 3,816,044</u>	<u>\$1,790,340</u>	<u>\$ 3,789,592</u>	<u>\$ 443,078</u>	<u>\$ 2,178,097</u>	<u>(\$ 313,939)</u>	<u>\$ 11,703,212</u>
部門損益	<u>\$ 413,480</u>	<u>\$ 82,324</u>	<u>\$ 84,872</u>	<u>\$ 93,152</u>	<u>\$ 58,564</u>	<u>(\$ 104,423)</u>	<u>\$ 627,969</u>
<u>部門總資產</u>							
可辨認資產	<u>\$ 14,730,330</u>	<u>\$3,980,137</u>	<u>\$ 1,636,405</u>	<u>\$4,201,270</u>	<u>\$ 9,783,887</u>	<u>(\$ 330,309)</u>	\$ 34,001,720
長期投資							4,454,700
公司一般資產							<u>36,539,180</u>
資產合計							<u>\$ 74,995,600</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1.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2. 本期調整後之合併總損益與應報導部門稅後淨利調節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